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4〕16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 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

区水务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4〕533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 5606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4960 万元，省级资金 646 万元（其中 642 万元为一般债券资金）。
2130399 31099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 号）和《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982 号）要求，对照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内容（附件 5）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

保项目建设发挥效益。

二、请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青发〔2019〕11号)要求,强化资金绩效管理,加强资金监管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,经市审核后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、并抄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涉及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项目,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〔2018〕36号)等文件要求,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,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: 3. 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5. 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21日

抄送: 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
共印6份